## 歷史及發展

#### 公司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物業提供裝修及翻新(包括加建及改建)承建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連同三名獨立第三方在香港成立艾碩有限公司,旨在向香港企業客戶的新建及現有物業提供高質量的承建服務。

陳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19年經驗,並於多間測量及建築公司有豐富經驗。有關陳 先生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9年2月,艾碩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歷史、發展及重組一公司歷史」。多年來,我們已於業內建立作為承建服務供應商的聲譽,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符合客戶的規格及使其滿意,董事認為此舉對我們的成功和培養與客戶的緊密關係至為重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競爭優勢」。

## [編纂]前投資

根據W & Q Investment、Acropoli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W & Q Investment同意透過認購4,900股股份投資本集團,總代價為19,913,600港元。於[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由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

#### [編纂]前投資者之背景

W & Q Investment為於2016年1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為W & Q Investment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W & Q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投資於本公司而成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其他投資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廖先生為W & Q Investment的控股股東之一及董事。彼為獨立第三方(其於本集團股權的實益權益除外)。廖先生獲頒香港科技大學商務管理組織及財務管理雙學士學位。廖先生擁有

銀行及金融行業的經驗,並通過其投資機構積極參與亞洲各行各業的投資。廖先生自2012年起 為全球風險管理協會之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彼最初開始金融行業職業生涯時,在GHU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自營交易公司)交易科擔任期貨交易員。彼曾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 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 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且為亞洲 銀行家俱樂部的高級董事。憑藉銀行及金融行業的經驗,廖先生於2013年底以其自有財務資源 建立其自有的投資業務,其機構專注於長期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及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彼現透過柏利家族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彼為此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管理其投 資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的投資組合包括投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投資一間於 一間為仰光證券交易所經營包銷業務的緬甸公司持有少數份額的公司。此外,廖先生亦通過柏 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彼為此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從事為海外私人公司提供業務發展 諮詢服務,包括建議企業架構之類型、協助註冊成立或設立香港公司、合適寫字樓處所選址、 開立銀行戶口、建議組織架構及財務管理。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於現時或過往與本集團、董事、本集 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均無任何其他關係。上述W & O Investment認購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 [編纂]前投資之詳情

投資者名稱 : W & Q Investment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購 於2016年4月8日配發及發行4,900股股份 :

入股份數目

總代價 現金19,913,600港元(自廖先生個人銀行賬戶轉至本公司指

定賬戶之銀行即時轉賬)

2016年4月8日

最終付款日期 : 最後於2016年4月8日償付

:

發的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股份配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投資者於[**編纂**]後所持有 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

投資者所支付每股成本(經

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計及資本化發行)

剂[**凋聚**]他儿(蚁油小性[**凋聚**] 电单性数加速剂[**凋聚**]%/

所得款項用途 :

用於重組、償付部分[編纂]開支、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企業用途,預期所得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當中約10.7百萬港元已用於償付部分[編纂]開支。

作為認購協議條款一部分 而作出的投資禁售

聯交所規定的禁售期、180天或本公司、保薦人及W & Q Investment另行協定的時間(以最長者為準)

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編纂]後兩年內期間進一步禁售其所持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

公眾持股量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W & Q Investment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由於W & Q Investment於緊隨[編纂]後將仍為控股股東

投資者獲授之特權

W & Q Investment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因此, W & Q Investment已推薦及董事會已於2016年4月8日及2016年4月29日分別委任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認購協議規定W & Q Investment獲授的所有特權應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編纂]前投資並非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進行

#### 代價之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各方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 (i) 艾碩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税後純利;
- (ii)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本集團的增長潛力、業務擴張及未來 前景;
- (iii) 最近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編纂**]前投資價格以及廖先生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
- (iv) 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包括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本地知名零售商及國際零售品 牌以及政府機構;
- (v)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業務管理風格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
- (vi) 廖先生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性裨益(如下文所載);及
- (vii) 本集團的[編纂]計劃變得更為具體以及就[編纂]所產生的開支。

## 對本集團的戰略性裨益

董事相信,廖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將於短期及長期內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戰略性裨益:

- (i) 為籌備[編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廖先生基於其自其他投資獲得的經驗,連同其投資團隊已參與[編纂]申請程序及於編製[編纂]相關文件時提供協助,例如審閱本文件披露(尤其是[編纂]前投資)以及基於本公司就[編纂]委聘的專業人士意見參與[編纂]時間表的討論。
- (ii) 為[編纂]開支提供即時資金及為本集團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前 投資前決定繼續[編纂],而[編纂]過程涉及大量資本支出,本公司將須透過內部資金 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為[編纂]開支撥付資金,可能對本集團財政施加壓力,

並封鎖本集團就持續項目執行或承接新項目的部份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認為[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將提供即時[編纂]資金,讓本集團可選擇按較低成本取得履約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當中10.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已分別用於償付部份[編纂]開支及履約保證撥備按金。有關自銀行及保險公司取得履約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1.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建業務一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 |。

- (iii) 就優化本集團現有銀行及貸款融資安排提供意見。本集團目前依賴若干銀行及保理 融資為其業務營運及項目執行提供資金。基於廖先生的財務及投資知識及經驗,彼 連同其投資團隊已為優化本集團的銀行及貸款融資安排提供分析及意見。此外,廖 先生亦基於其自有銀行聯繫協助本集團探索其他具相似或較佳條款及條件的銀行融 資。
- (iv) 通過向本集團轉介新潛在客戶從而協助我們擴張業務及擴大客戶群。廖先生亦已為本集團提供業務擴張意見,包括協助本公司取得更多曝光率及提升品牌認受性以推廣本集團,旨在擴閱本集團的客戶群。

#### [編纂]前投資的理由

本集團於2015年10月計劃於聯交所上市,並於[編纂]前投資前開始籌備[編纂]。廖先生透過保薦人獲介紹予本集團,而由於彼被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所吸引,彼決定投資本集團。於2016年3月,陳先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大幅攤薄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代表本公司接納廖先生的要約,有關考慮因素其中包括(i)基於本文件「業務一[編纂]及[編纂]的理由及好處」所列理由,我們撥付[編纂]開支及同時承接新及持續項目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ii)[編纂]前投資的條款,包括無任何特殊權利(董事提名權除外)、退出選擇權或溢利保證;及(iii)廖先生將根據[編纂]前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性裨益。因此,董事相信[編纂]前投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鑒於由W & Q Investment推薦的董事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保留該等董事於本集團的職位,而該等董事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廖先生作為控股股東之一,決定不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投資業務。然而,本公司並未注意到有任何表明廖先生為本公司幕後董事,鑒於(i)根據認購協議,W & Q Investment僅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即張琪女士和羅永傑先生,並不構成董事會之大多數(無論包括或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董事提名權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ii)本公司現時並無企業管治架構令廖先生任董事一職及履行董事職責,以令其本身承擔猶如擔任董事之責任;(iii)廖先生並無且將不會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且各董事確認彼等作為董事並未受委託按廖先生的指示或指導行事;及(iv)廖先生並非為受委託按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大多數的指導或指示行事之人士。

儘管W & Q Investment根據認購協議提名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但根據普通法及有關公司法的法定職責,彼等須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職責及謹慎及技巧職責,以及應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出發,忠誠及誠實行事。再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條,全體董事(包括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應以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出發行事,特別是在公眾只佔股東少數的情況下。此外,董事應履行以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行使獨立判斷;(ii)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的權力行事;(iii)為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促進本公司的成功;(iv)行使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勤奮;及(v)避免利益衝突。上文明確規定,根據法律,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作為董事,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出發,忠誠及誠實行事,並考慮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目前或於「編纂1後,在董事不應僅代表W & Q Investment的利益。

除上述董事職務外,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並無參與委任及提名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組成以及本公司及艾碩有限公司作出的決策繼續受陳先生控制。自W & Q Investment在2016年4月8日成為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的控制權因以下因素而並無變動:

(i) 於股東層面。自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於[編纂] 前投資前(包括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陳先生一直為該等公司的唯 一實益擁有人。儘管於2016年4月8日完成的[編纂]前投資,陳先生繼續為本公

司的實益擁有人及主要股東,透過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Acropoli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而彼應被視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有能力對本集團管理層施加管理影響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股東層面上並無變動。

- (ii) 於董事會層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其中兩名分別由 Acropolis Limited(包括陳先生)提名及兩名由W & Q Investment提名。根據本公司 目前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由多 數票決定,而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有第二票或決定性一 票。此外,根據認購協議,W & Q Investment有權提名的董事人數上限為兩名,而 Acropolis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可透過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通過普通 決議案,向本公司提名及委任額外董事。因此,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可控 制董事會大部份組成部份,而本公司的控制權於董事會層面上並無變動。
- (iii)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公司有兩間附屬公司,即Aeschylus Limited及艾碩有限公司。 陳先生分別為Aeschylus Limited及艾碩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廖先生或W & Q Investment均無任何權利提名或委任董事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所有於附 屬公司層面上的決定權及權力仍屬於陳先生。因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層 面上並無變動,惟重組項下股東變動除外。
- (iv) 於日常管理層面。陳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艾碩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及管理以及管理客戶關係及業務營銷。本公司的大部份高級管理層自2008年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且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由W & Q Investment 提名或委任。此外,由W & Q Investment提名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僅擔任有關本集團於董事會層面上而非本集團日常管理上事宜的顧問角色,故W & Q Investment並無 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因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日常管理層面上並無變動。

由於W &Q Investment於[編纂]日期後仍為控股股東,故其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至13.20條之適用禁售限制所限,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W & Q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不計作公眾持股量之部份。

基於上述,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導信函HKEx-GL29-12及HKEx-GL43-12(2013年7月更新),因為[編纂]前投資項目代價於2016年4月8日償付,多於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28個整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Acropolis Limited、廖先生及/或W & Q Investment並無就[編纂]前投資訂立其他副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8年	艾碩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開展於香港提供裝修及翻新(包括加建及改建)承建服務的業務
	於我們第一個項目中擔任一間知名物業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 承建商,承接其在香港的遊艇及鄉村俱樂部及一間四星級酒店 的現有物業的翻新工程
2009年	我們作為同一間知名物業公司集團的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的承 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荃灣新住宅發展項目中一間會所的裝修 工程
2010年	我們為一間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灣 仔新住宅發展項目中公共大堂範圍及單位的若干部分的裝修工 程
	我們向一間知名的本地名貴珠寶鐘錶公司提供翻新承建服務, 為其位於香港尖沙咀面積約7,800平方呎的零售旗艦店提供室 內設計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1年	我們為一間香港上市物業發展商成員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的現有大型購物中心的翻新、加建及改建工程
	我們為一間香港的成熟物業發展商成員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 香港西半山的新住宅發展項目中示範單位的裝修工程。
	我們向香港首個公共設施及最大的能源供應商之一提供翻新承 建服務,為其在香港的新連鎖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品牌更新及室 內設計服務
2012年	我們為香港一間政府機關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第二高建 築內信息中心的翻新工程
	我們因向香港最大能源供應商之一提供室內設計服務這兩個項目於成功設計平台(www.SuccessfulDesign.org)舉行的設計大賽中獲得「中國最成功設計大獎」
2013年	我們為一間國際知名咖啡品牌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第二 高建築內購物中心之零售店的裝修工程
2014年	我們因承接位於香港第三高建築的現有物業的公共區域的翻新 工程獲得合約總額逾77.0百萬港元之項目
2015年	我們獲邀為前述同一間香港政府機關就其位於香港第二高建築的綜合辦公區(包括前台、會議室、演講廳、電梯大堂及走廊)的翻新工程提供承建服務
2016年	我們獲准列入12家上市物業發展商的招標商名單,其中四家

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 公司歷史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公司歷史簡介。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步認購人的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2015年12月14日,初步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陳先生。陳先生其後於2016年2月5日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Acropolis Limited。於2016年3月21日,5,0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cropolis Limited。

根據認購協議,於2016年4月8日,4,9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W & Q Investment,總代價為19,913,6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於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由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分別實益擁有5,100股股份及4,900股股份。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進行股份拆細,當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拆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使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上述配發及轉讓各自已合法妥善完成及償付。

#### **Aeschylus Limited**

Aeschylus Limited於2015年1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Aeschylu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及未曾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Aeschylus Limite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且無面額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額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於2016年2月5日,陳先生持有的該一股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於上述轉讓後,Aeschylus Limited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配發及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及償付。

#### 艾碩有限公司

艾碩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營運實體,於2008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艾碩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5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而合共49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三名獨立第三方(「**艾碩認購人**」)。

於2009年2月16日,由於艾碩認購人擬投放更多時間至其自有業務及事業發展,艾碩認購人轉讓其各自於艾碩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予陳先生,總代價為490,000港元。誠如陳先生所確認,陳先生與艾碩認購人於上述轉讓時並無意見分歧或爭議。於上述轉讓後,艾碩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於2016年2月29日,陳先生轉讓1,000,000股艾碩有限公司股份予Aeschylus Limited,總代價為1.00港元。於上述轉讓後,艾碩有限公司成為Aeschylu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配發及轉讓各自已合法妥善完成及償付。

#### 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4月8日完成重組,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2015年12月14日,該一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

## (2) Aeschylus Limited註冊成立為中間控股公司

於2015年12月16日,Aeschylu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額股份,其中一股無面值普通股(相當於Aeschylu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於2016年2月5日,本公司以1.00美元已繳足代價收購陳先生擁有的Aeschylus Limited一股普通股。因此,Aeschylus Limited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Aeschylus Limited收購艾碩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Aeschylus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2016年2月29日訂立的買賣單據,陳先生轉讓艾碩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eschylus Limited,已繳足代價為1.00港元。因此,艾碩有限公司成為Aeschylu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Aeschylus Limited成為艾碩有限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 (4) 拆細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進行股份拆細,當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附帶與其他拆細股份同等的權利,使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5)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美元進賬金額將透過利用該筆金額按面值繳足合計[編纂]股股份以向Acropolis Limited 及W & Q Investment各自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而予以資本化。

# 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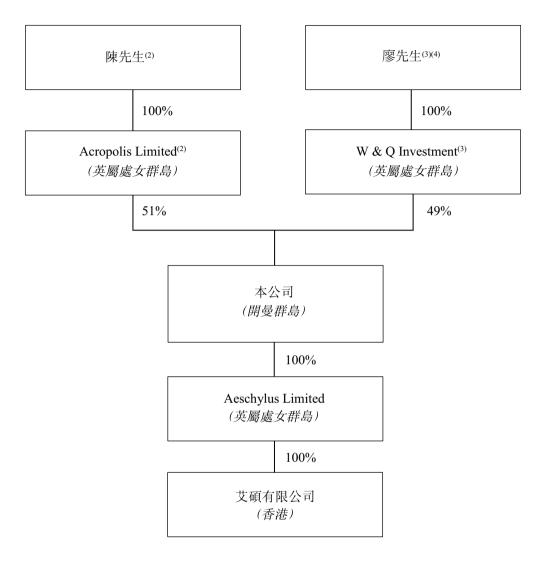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從事被視為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不計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競爭」。
- 2. 陳先生於緊接重組前持有1,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艾碩有限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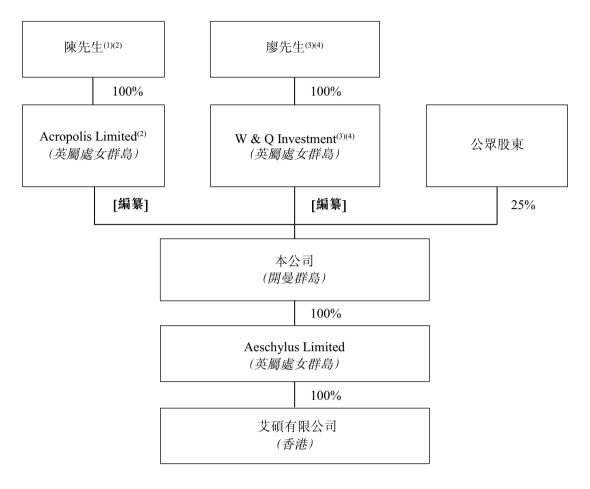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從事被視為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不計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競爭」。
- 2.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於2016年6月23日股份拆細後及直至2016年6月28日(即本公司向聯 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持有51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 3. 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廖先生與W & Q Investment的資料,亦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
- 4. 廖先生透過W & Q Investment於2016年6月23日股份拆細後及直至2016年6月28日(即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持有49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從事被視為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不計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競爭」。
- 2.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股股份。
- 3. 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廖先生與W & Q Investment的資料,亦請參閱本節「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
- 4. 廖先生透過W & Q Investment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股股份。